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勤〔2020〕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公租房教师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公租房教师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公租房教师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锦西家园公租房教师公寓（以下简称“公租房”）是学校主要为解决青年教职工来校工作初期临时入住的教师公寓用房。为加强公租房教师公寓的管理，创建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市区无住房（包括商业、办公等非住宅），且拥有本科以上学历。

无住房是指无自有房产（包括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私房、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所得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期房）、未租住公房（包括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包括企业人才周转住房）。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是指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区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批地建房等政府优惠购（建）住房。

二、申请办法及收费标准

1. 凡申请公租房入住的教职工，需按要求在钉钉上填写《锦西家园公租房入住申请》，申请需上传《衢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支付宝-城市服务-浙里办官方专区-不动产登记服务-权属证明-在线查询-网点：衢州-查询范围：衢州市-查档用

途：无房证明-下载或截图)、社保缴存证明(支付宝-城市服务-社保-社保证明打印-个人参保证明-填写相关信息-预览证明-保存至相册)，并在钉钉申请必选项中签订承诺书。原则上采取一年一申请，一年一审批的办法(自入住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需续住的教职工必须在入住期满前一个月填写《锦西家园公租房续住申请表》。

2. 审批同意后，由承租人根据对应的水电户号办理水电代缴协议，将代缴协议凭证交给学校后勤管理处，由后勤管理处统一交至衢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办理交接手续。

3. 租金按照每月 5.6 元/平方米(如遇政策性调整作相应调整)收取，先付后用。租金原则上每年一次性缴清，每套房屋的租金从办理入住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租。入职未满两年的新进教职工(以人事处开具的在职证明入职时间为准，入住学生公寓的公寓辅导员入住公寓满年限后符合条件的视为当年新引进教师)提交入住申请的，审核通过后，前两年入住产生的租金由学校统一缴纳，入住满两年后将由承租人自行缴纳，如存在新进教职工排队等待入住的，住满两年的教职工需尽快腾退房间。

4. 履约保证金(押金)一居室押金 1000 元/套，两居室 2000 元/套，由学校与住房保障中心签订整体租赁协议时统一缴纳，承租人在办理入住手续时根据各自户型向学校缴纳，并在办理退租手续后按实际情况退回。

5. 小区物业服务管理费按小区的收费标准执行，每年由学校统一向小区物业服务公司代缴，承租人按实际入住情况由学校计财处每月从工资卡中支付。

6. 承租人在缴纳完租金、履约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后，凭学校后勤管理处开具的交房单至小区物业领取房间钥匙。

7. 水费、电费按衢州市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由承租人直接向水务（3楼以上与小区物业结算）、电力部门缴纳或线上支付。

8. 租住期间承租人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获得市区内自有房产的，自有房产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退租申请办理退租手续，如因自有房产暂时需要装修等原因导致无法居住需继续租住公租房的，需由申请人所在二级部门提交情况说明，经住房保障中心批准后，延长租住期限，并约定退房过渡期限。退房过渡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按原租金计租；超过6个月的，承租人应当按照房屋所在小区市场平均租金价格缴纳房租（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供收费标准），在享受学校两年免租金政策期间发生上述情况的承租人自行承担租金差额。

三、管理规定

1. 入住管理

凡入住公租房的教职工，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房产设备。

承租人不得擅自搬挪室内固定设施，房屋设施损坏要及时

报修，人为损坏要按价赔偿。

承租人要保持楼道及公共场所的卫生。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在楼道内堆放杂物、垃圾，否则管理部门有权进行清理。

上一年期满需续住的教职工必须在入住期满前一个月填写《锦西家园公租房续住申请表》办理续租手续，未办理续租手续超期一个月后直接清退。

公租房入住满时，新申请的教职工按照申请时间排序，待有空余房间腾出后依次安排入住，先申请排序但未正式办理入职手续的教职工应服从正式入职的教职工优先入住原则；对已入住人员学校可根据承租人获得市区自有房产和实际租住时长等情况进行统一调配，承租人需服从学校调配，限期腾退房间。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收回配租房源，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今后申请公租房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承租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酌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1) 采取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人才公寓租赁的；
- (2) 擅自将公租房转租、转让、出借给其他人员居住的；
- (3) 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实际居住的；
- (4) 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的；
- (5)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装修现状的；

- (6) 在公租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 (7) 不再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 未按时办理退出手续的;
- (8) 存在违反公租房使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

2. 退宿管理

凡欲退宿教职工, 须按要求填写《锦西家园公租房退住申请表》, 由小区物业及学校管理员对房间内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凡退宿手续不健全者, 仍视为在宿。

退宿时, 须保持房间设施完好, 不拖欠房租、水、电等费用, 钥匙如数返还。如有损坏、丢失设施、设备的, 要按价赔偿或修复。

四、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本管理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2. 其他同类公租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